附件3

佐证材料

下列材料请按清单所列顺序依次分类提供，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对于条目较多的佐证材料，建议列出清单再附佐证）。

1.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年末社保缴纳参保证明。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2023年、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和提供相同纸质复印件，如不一致，将影响申报结果）。

3.研发人员名单（需有学历、毕业院校、岗位、职称等）。

4.近两年新增融资（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佐证，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和融资报告。

5.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采购的CAX、CAM、ERP/OA、CRM、SRM等信息化建设的合同、运维服务协议和带有真实数据并反映近期业务的信息化系统页面截图，如企业使用自己开发的系统，请上传闭环的立项、开发、使用等资料）

7.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8.产品获得国内权威机构认证证书。

9.2023、2024年度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再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国内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填写说明、如实填报数量，确保数据真实、规范即可）。

10.企业拥有的自主品牌证书。

11.研发机构建设情况（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的佐证材料（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的研发机构要设立在企业）。

12.Ⅰ类知识产权清单【清单样式建议形式见下表，如实填写数量，确保数量真实、规范、有效】，涉及海外发明专利、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I类知识产权的，需提供证书。

|  |
| --- |
| I类知识产权列表（I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均不包含转让不满1年的。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 他I类知识产权，其中专利限G20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 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I类知识产权。 （3）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I类知识产权。 （4）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I类知识产权。）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授权公告号** | **公告日期** | **专利名称** | **获得方式（自主研发/转让）**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13.企业主导/参编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14.科技进步奖励证书（企业近三年获得的省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

15.近3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强企业组名单及获奖证书。

（通过创新直通条件申报的企业需至少提供国家级科技奖励或“创客中国”企业组全国50强其一）

16.企业营业执照。

17.控股关系证明（提供公司章程等证明企业股权结构的相关材料）（新申报企业提供）。

18.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关于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漏税，以及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的承诺书。

19.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备注： 1—15条按照平台要求上传；16—19条在“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一栏打包上传。每个上传附件不超过300M。